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竣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美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順康瑞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
違約金上訴事件（本院 108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
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黃 莉 雲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盧 彥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